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公司<u>發布之重大訊息與</u>向外界及媒體說明之內容應一致，且不得有<u>偏頗、誇耀性</u>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u>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u>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偶有公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理念或表達立場之狀況，而違反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爰修訂文字要求上櫃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其向外界說明之內容應為一致，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八款略)</p> <p>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u>羈押或</u>通緝者。</p> <p>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上櫃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八款略)</p> <p>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p> <p>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上櫃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一、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羈押者，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文字，以茲上櫃公司遵循辦理。</p> <p>二、考量實務上，公司為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向銀行購買類似定存之理財商品，係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所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li> <li>2. 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li> <li>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li> <li>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li> </ol> <p>(二)上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p> <p>(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p> <p>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p>	<p>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所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li> <li>2. 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li> <li>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li> <li>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u>保息</u>理財商品者。</li> </ol> <p>(二)上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p> <p>(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p> <p>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p>	<p>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若其性質已為保本商品，即可保障股東權益，另公司取得該類商品金額若達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標準，即應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已達資訊公開之目的，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複申報等，爰刪除第一項第二十款保息之文字。</p> <p>三、考量現行條款金融控股等公司因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因其受裁處之適用法規不同，而需再判斷係依本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影響者；</p> <p>(二)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u>(四) 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略)</p> <p>二十九、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u>出具</u>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p> <p>(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五款略)</p>	<p>或影響者；</p> <p>(二)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略)</p> <p>二十九、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u>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u>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p> <p>(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五款略)</p>	<p>二十六款或第三十九款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簡潔，前開公司因罰鍰金額達到標準，即依第二十六款發布重大訊息，爰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規定至第二十六款，並酌修調整相關文字。</p> <p>四、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而適用確信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六、上櫃公司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第一日至第四目略)</p> <p>(五)上櫃公司因分割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且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u>確信</u>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p> <p>(第三十七款及第三十八款略)</p> <p>三十九、(刪除)</p>	<p>三十六、上櫃公司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第一日至第四目略)</p> <p>(五)上櫃公司因分割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且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u>核閱</u>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p> <p>(第三十七款及第三十八款略)</p> <p>三十九、<u>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u></p>	<p>則，爰酌修本款相關文字。</p> <p>五、修正理由同上。</p> <p>六、刪除本款，調整併入至本條第二十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款至第四十五款略)</p> <p>四十六、上櫃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七十者；或上櫃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p> <p>(以下略)</p>	<p><u>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款至第四十五款略)</p> <p>四十六、上櫃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u>股本</u>總額百分之七十者；或上櫃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u>股本</u>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p> <p>(以下略)</p>	<p>七、配合規章用字一致辦理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一、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u>首次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u>、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櫃公司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櫃之有</p>	<p>第十一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一、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u>退票、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u>；上櫃公司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者。</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一、考量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均有發布重大訊息之義務，且實務上公司發生退票事件後多有連續退票之情事發生，為符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實益，爰就存款不足退票適用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情形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公司首次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證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者。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p>	<p>大者，始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 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屬第七條第三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 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屬第七條第三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上櫃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重大影響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或報導前條各款情事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附表三)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中心處理；除非經本中心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u>董事長、總經理、</u>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發現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親赴本中心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若國外法令對上櫃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辦理</p>	<p>第十二條</p> <p>上櫃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重大影響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或報導前條各款情事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附表三)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中心處理；除非經本中心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發現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親赴本中心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若國外法令對上櫃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p>	<p>考量實務上，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從缺之特殊狀況，而仍有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必要性時，為符合實務需求，爰調整文字新增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 時間限制之規定者，上櫃公司 得依國外法令之時限同時 對外辦理，且除應先申報重 大訊息外，若前述記者會之 召開時間係為我國之非營 業日或已逾台灣時間二十 一時以後者，應於我國次一 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 小時內辦理。</p> <p>(第二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除可指派<u>董 事長、總經理、發言人</u>及代 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訴 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 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 會。</p> <p>(以下略)</p>	<p>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者， 上櫃公司得依國外法令之 時限同時對外辦理，且除應 先申報重大訊息外，若前述 記者會之召開時間係為我 國之非營業日或已逾台灣 時間二十一時以後者，應於 我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 開始前二小時內辦理。</p> <p>(第二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除可指派發 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 指派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 召開記者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中心發現或大眾傳播媒 體報導上櫃公司有第十一 條所述之重大訊息者，經本 中心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 息來源及內容通知上櫃公 司指派<u>董事長、總經理、發 言人</u>或代理發言人於本中 心所規定期限內親赴或採 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必要 時，亦得以投資人可參與之 重大訊息說明會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中心發現或大眾傳播媒 體報導上櫃公司有第十一 條所述之重大訊息者，經本 中心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 息來源及內容通知上櫃公 司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 人於本中心所規定期限內 親赴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 者會，必要時，亦得以投資 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 會辦理。</p>	<p>配合第十二條文字修訂， 調整本條文字。</p>
<p>第十五條 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本中心得依個案函請改 善或併處以新台幣（以下 同）三萬元之違約金，但其 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p>	<p>第十五條 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本中心得依個案函請改 善或併處以新台幣（以下 同）三萬元之違約金，但其 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p>	<p>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所高 度關注之資訊，偶有公司 以重大訊息闡述理念或 表達立場之狀況，而違反 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爰 修訂本條罰則文字，倘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資訊揭露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之內容有<u>偏頗</u>、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三、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p> <p>四、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p> <p>五、未於本中心所定期限內提出所須抽查相關資料者。</p> <p>(以下略)</p>	<p>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資訊揭露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之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三、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p> <p>四、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p> <p>五、未於本中心所定期限內提出所須抽查相關資料者。</p> <p>(以下略)</p>	<p>櫃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偏頗之情形，本中心得函請其改善或處以違約金。</p>